

灵活，轻松扫码随时学习 高效，精确锁定必考知识点
权威，测学结合快速提分 积淀，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深蓝法考APP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讲义版

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
劳动社保法·知识产权法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 编著



6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讲义版

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
劳动社保法·知识产权法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 编著

主任委员 骆 勇

委 员 (按拼音先后为序)

陈少文 楚 文 淳于闻 郭抑扬

韩友谊 黄徐前 季 宏 鲁少白

王 斌 王立争 魏建新 杨 烁

叶晓川 于 越 赵海洋 张进德

编 辑 (按拼音先后为序)

代史星 刘刚玲 刘 琦 刘云霞

雷 英 李文彬 吴荣荣 钟 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社保法·知识产权法 /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10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讲义版

ISBN 978-7-5093-9857-9

I. ①商… II. ①北… III. ①法律—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0174 号

责任编辑: 唐 鵬 耿旭冉 成知博

封面设计: 傅瑞学

商法·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社保法·知识产权法

SHANGFA · JINGJIFA · HUANJINGZIYUANFA · LAODONGSHEBAOFA · ZHISHICHANQUANFA

编著 /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27.5 字数 / 632 千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857-9

定价: 7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如有微课使用问题, 请与北京万国学校技术部联系解决。电话: 400-878-856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总序

精准学习，锚定法考通关之路

丢掉考试中 40% 的分数仍可能通关，貌似宽松；但实际上，过往的法考（司考）每年通过率仅 10% 上下，九成考生被拒之门外。

高容错率、低通过率，似乎是难题太多；而在历年考题中，高难度、易丢分的题目却又屈指可数。

这就是法考（司考）的奇特属性，也是被蒙蔽了接近二十年的不解之谜。随着 2018 年法考在诸多方面划时代的重大变化（主观题、客观题分开考，主观题开卷考，全面机考，内容结构调整等），更加剧考生的无所适从，即刚从考场出来就开始网上吐槽，让这一不解之谜所造成的痛苦达到近二十年之顶峰。

在迷雾中我们探索了将近二十年，从传统的培训，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培训。我们现在确信：以往荒唐的备考方式，是真正的、唯一的谜底。

以往是这样：买上摞起来差不多一米高的书，尽早开始，在两个月内将所有学科快速学完一遍，之后无限循环，在考前达到五轮甚至六轮以上的重复。这种备考方式可称为“消耗式学习”，它需要大量时间，透支备考者的体力、精力，但是否能真正掌握知识点，却是“混沌”的。

“消耗式学习”的另一个场景是在时间超长的名师视频课件中点播，然后像网络追剧般看完每一个视频。视频课件中“名师”带来的微妙心理暗示，给备考者营造出最舒适的备考体验。然而视频即使全部看完，考题正确率却仍旧难以提升。

“消耗式学习”的失败，在于它试图通过机械式重复学习来谋求理解上的深入，只关注知识的“强行灌输”过程，甚少关注消化与否的结果；只关注知识的“输入”，甚少关注知识的“输出”（即在记忆、理解知识的基础上运用知识）；知识“输入”时只考虑到大多数考生的共性问题，甚少涉及每个考生的个性化问题。

彻底揭开不解之谜的谜底，让备考高效的解决之道应当是：在备战法

考的全过程中，能始终对考生各知识掌握情况持续测量，之后全面评估考生的掌握程度分布，从而有针对性地安排接下来的学习重点。这样的路径在考生的个体维度独立建立，便意味着每个人都拥有了对自己而言效率最高且独一无二的备考过程。

万国，以此构建“深蓝法考”。考生登录“深蓝法考”之后，它会感知并记录你的每一个学习行为——它们发生在什么时间、产生何种动作、持续了多久以及输出了如何的结果。多维度的行为捕捉可以保证“深蓝法考”对你在每项知识下的表现准确测量，并且持续修正。在完成了法考各阶段的全面学习之后，你的“知识掌握程度分布图”已自然生成，而进入薄弱突破的下一阶段里，其复习重点将被优先投入在那些真正薄弱的知识上，持续不断地进行攻克，直至迎来押题冲刺的最后阶段。

你的每一分钟时间都将投入到对其产生最高分值回报的知识范围中，“深蓝法考”以精准化学习，最大程度提升考生的学习效果。

在构建了突破性的备考方式的基础之上，教学内容的开发与挂载显得尤为重要，只有令内容与技术紧密结合并无缝连接，才能带来真正卓越的学习效果与备考体验。

于是，我们将二十余年的教学积淀带入了新教研的工作中来。开创性的第一步，是将考试大纲与历年真题作为两条独立线索分别看待和展开，随着教研上的深入，它们相互作用影响，挑战与确认，在不断磨砺中最终形成了无限贴近于考试的考点体系，从而有了“深蓝法考”中底层知识结构的建立。

“深蓝法考”以卡片化形式承载、组织法考知识内容，上万法条所延伸出的数百万字记忆内容被 700 余张学习卡片完整装载。视频、试题、音频、文稿、法条、问答……庞大的基础内容库赋予了前端多元化的学习行为选择。然而，内容的确立与开发必须来源于全局的教学视角，而非内容本身的视角，从而确保这些内容资源被集成组合后，在不同阶段场景下发挥各自的最大知识效应。

高质量的教学内容+突破性的备考方式，开始使用“深蓝法考”备考后，你会发觉你真的很难再回到过去的备考模式之下了，它将备考的一切装进你的口袋，是终极的法考通关工具。对于那些没有非常充足的时间、复习时间碎片化且亟需复习效率的在职备考人员来说，“深蓝法考”更是你的贴心人。

北美冰球手韦恩·格雷茨基的一句话隐喻了远见，令我受益匪浅：“我向冰球将要到达的地方滑去，而不是它曾经经过的地方。”教育与技术深度结合形成了完美交集，我喜欢这个交集，也确信“深蓝法考”所做的一切已是个正确的开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编写说明

《万国专题讲座》是我们万国学校经过近二十年司考培训之摸索、锤炼，由我们优秀的授课老师和专业的研发中心人员共同创造出来的品牌，它已经成为国内法考培训领域中最经典的系列之一。

2016年起，《万国专题讲座》引入互联网技术，打造完成“深蓝法考”学习平台，在传统图书培训环境中加入手机扫码，实现了移动互联网式学习。《万国专题讲座》已经升级为“会讲课”“会刷题”“会答疑”的全新的法考学习通关的生态。

《万国专题讲座·讲义版》包括以下内容：

1. 微课（二维码）

在本书中，我们在专题、节或重要的考点上，放置了二维码，考生通过手机扫码，进入“深蓝法考”。在这个平台上，考生不仅可以反复学习授课老师讲解的视频（音频）内容，还可以就相关内容提出疑问，提交“深蓝”，获得疑问答案。同时，考生还可以进入到文稿、法条库、题库，全面系统地学习。

具体学习导图，详见封二。

2. 知识体系图

在每一专题里，我们都为该专题涉及的内容建立了一张知识体系图，知识体系一般展开到一级标题，重要的知识点展开到二级标题。考生在这张知识体系图中可以清晰、直观地学习到各个知识点（考点）之间的关系，同时还可以根据授课老师的讲解，在图上标注出重要的考点，难点和自己需要反复学习的重点，生成一份考生自己学习、复习的笔记。

3. 命题点拨

命题点拨包括三个部分：本专题内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重点（考点），考试所出现的高频次考查内容，对考试内容命题趋势的预测。

我们反复提醒考生一定要仔细审读“命题点拨”部分。在这一部分中，我们针对以上内容予以说明并给出复习建议，认真读懂这部分内容，考生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知识点及实例

知识点及实例中，考生要理解“实战贴士”和“实例”这两个版块

设立的目的。

(1) “实战贴士”是授课老师将教学中考生所提出疑难问题、易混淆问题进行集中讲解，多以问答题目形式，且有详细的解析；同时，对同一知识点（考点），“实战贴士”也会从另一个视角进行解析，帮助考生学会理解考点的内容，绕开相近考点陷阱，掌握好知识点内容。

(2) “实例”是我们结合知识点内容所配置的小案例（事例），有的事例还配置了示意图解，目的是指导考生结合实际的案例（事例）以及图解，理解学习所要考查的知识点内容，“事例”配有“分析”“结论”。实例帮助考生迅速读懂案例，适应法考考试的变化。

5. 经典考题

本书所收录的“经典考题”是近五年来的过往司考真题及法考仿真模拟题。遴选试题的标准：考点考查频次必须是2次以上；题目严谨，不能有较大歧义。尽量方便考生查询。

在学习完本专题知识点后，考生要及时刷真题，找出学习中的漏洞；同时通过做真题，体会考点、易混淆点、难点的内容，巩固并掌握知识点。对于“经典考题”，我们在书中均给出了答案与解析，考生可以仔细阅读。

6. 必考小结

“必考小结”版块的设立，目的一是帮助考生对于那些易混淆的知识点，通过列表对比的形式分清彼此；目的二是对于要记忆的考点内容，也是以表格的方式总结出来，为考生记忆提供便利。

故而，通过这个版块，考生可以清楚地将专题中的易混淆、要背诵的考点内容集中总结，按照学习计划，从容备考。

7. 温故知新

这个版块，是我们在每一专题后面所设置的多道题，其作用是起到同步练习的目的。练习题多以客观题为主，也有案例分析题。练习题与专题考查频次高的知识点相互照应，练习题难度与真题相等，并提供答案和解析。

“温故知新”的答案在书上，答案的解析部分，考生通过手机扫码，进入“深蓝法考”中获得。

《万国专题讲座·讲义版》与《万国专题讲座·题库版》《万国专题讲座·精粹版》《万国专题讲座·法条关联记忆版》组成超强的万国学习包提供给广大考生，祝愿大家在法考通关的学习道路上，扬鞭奋蹄前行！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

2018年10月26日

前言

商 法

一、命题规律

总体上看，商法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改革的最大受益者，无论是在客观题试卷，还是在主观题试卷，商法表现十分抢眼。客观题中，商法总分值并没有像其他部门法一样同比例降低，而是维持在了与往年相比稍低水平的总分值，相对比例获得提升；主观题的五道题中，有两道题涉及商法知识，分值更是高达近 40 分。由此看来，商经联盟才可比肩大部门法的历史局面已经被打破，商法已经获得了独立挑战民法、刑法的考试地位。具体到考点方面：

1. 公司法地位突出。公司法是商法中的定海神针，其多年平均分值都在 30 分以上，占据了商法总分值的一半以上。所以说，拿下公司法，就能稳定商法部门的基本局面。在公司法中，其重点考点主要有：公司设立中的股东出资及其责任、股东资格和权利、公司治理机制等。综合近几年的考试趋势，在 2019 年法考中，公司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等）预计会重点考查。

2. 新法必然重点考查。2014 年考试重点考查了《破产法解释二》，2016 年考试重点考查了《保险法解释三》，《公司法解释四》在 2018 年考试又有不俗的表现。预测 2019 年，横空出世的《保险法解释四》将令人期待，值得广大考友重点关注。

3. 题目设计综合性强，不再是单一知识点的记忆理解，更多的是强调相似知识点的对比，强调对细节的把握。比如 2016 年卷三第 73 题中就集中考查了破产别除权、解除权、取回权和抵销权。这种出题方式意味着：单纯依赖法条记忆的方式已经很难应对商法的考试，必须注意知识综合应用的训练。

二、复习方法

1. 注意知识体系的建构。商法中包含了若干个法学科，而且每一个学科内部都有严密的知识体系。更关键的是，每一个学科的知识体系相

对独立，很难相互应用，例如《票据法》，基于票据构建起来的票据法律关系知识体系有别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知识体系，如果简单地套用民法知识来学习票据知识，显然会南辕北辙，偏离票据法律关系的本质。因此，应特别注意建构起商法中每一个法学科的独特知识体系。

2. 学会比较学习法。不知你发现没有，几乎所有的商法学科在知识构成上都可以一分为二。例如：《公司法》中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法》中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保险法》中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破产法》中分为清算、重整与和解，《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等等。通过比较学习方法，找到这些相似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能够帮助大家加强记忆，并构建学科知识体系。

经济法（含环境资源法、劳动社保法）

一、命题规律

1. 客观地讲，在几乎所有其他部门法分值纷纷缩水的大背景下，经济法却是“法考元年”表现最为稳定的部门法，其总分值仍然在 30 分左右，与往年持平。究其原因，一是经济法进入“私法卷”，不再受到法律职业道德等新考试内容的挤压，二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取向也决定了经济法的重要性不容小觑。我们有理由对 2019 年经济法的表现给予较高的期待。

2. 尽管经济法法条众多、知识点庞杂。但是，每一个法学科的考查分值已经相对固定化，每一学科也是大约 2~3 分的样子。不过，我们经仔细研究后发现，经济法重点考点十分突出，例如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缺陷责任、税收征管措施等几乎每年都考。

3. 经济法考试紧跟潮流，很时髦。例如，近几年考查的知假买假问题、网购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等都是当年的立法热点或社会经济热点问题。据统计，热点性考题能够占到经济法总分值的近 1/3。

4. 2018 年是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两个部门法与经济法“分家过日子”的第一年，一度被给予厚望。现在看来，其考试地位并没有太大变化，分值都与往年基本持平（劳动法多年平均分 6~8 分，环境法多年平均分 3~5 分）。

二、复习方法

1.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看上去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社保法的每个学科都考，每个学科考查分值又都较少，于是很多考生直接决定平时放弃，考前冲刺。其实，这一做法并非明智之举，原因很简单：考前时间有限，如果没有平时积累，很难在众多的法条中找到应该复习的重点。因此，功夫还是应该下在平时。

2. 可以“舍本求末”。仅从考试的角度讲，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社保法的理论知识相对来讲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重点法条及其应用。这几部分的复习根本无需

在整体上架构知识体系，实际上我们也无法做到这一点。正确的复习方法是：要十分注意从微观层面掌握每个法学科中的重点知识点。这些重点知识点在哪里呢？地球人都知道，在历年的真题里。所以，以平常心对待这几部分知识，抓住历年考试沉淀下来的重点知识点进行学习，是最好的学习方法。另外，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社保法大多是直接对法条内容的考查，法条的重要性较为突出。

知识产权法

一、命题规律

知产很有定力，任凭整个考试风起云涌，知识产权法却岿然不动，即使是在波涛汹涌的 2018 法考改革之年，知识产权法依然平稳而行。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分值固定。三大部分（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的分值分布相对固定，在每一部分各有一道选择题的基础上，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往往会再多出一道题，从而使得知识产权法的总分值相对固定在 6~8 分左右。

2. 考点固定。在知识点上，知识产权法的考试内容极为集中，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判断及其责任的承担这一问题的考查是重中之重，例如，2016 年 7 道题目中，有 6 道题考到了侵权判断。

二、复习方法

1. 权利保护是重中之重，程序问题较少考查。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方面不要用太多的精力，应该集中精力突破知识产权法中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侵权行为类型及其例外情形、侵权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

2. 坚持“重者恒重”的原则，重视真题。既然知识产权侵权判断是核心考点，每年都是重复考查，那么只有了解真题，掌握出题人的出题思路，才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考题。因此，往年的真题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可以认为，只要把历年真题做会弄懂，拿到知识产权大部分分值是没有问题的。

作者 楚文

目 录

商 法

专题一	公司法概述	/ 4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理论	/ 4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 7
	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	/ 12
专题二	公司的设立	/ 16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概述	/ 16
	第二节 公司设立之发起人与公司章程	/ 18
	第三节 公司设立之公司资本	/ 22
	第四节 公司设立之股东出资	/ 25
专题三	公司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
	第一节 公司的股东	/ 31
	第二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1
专题四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及公司债券	/ 46
	第一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 46
	第二节 公司债券	/ 49
专题五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 53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 53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	/ 55
	第三节 公司的分立	/ 56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58

专题六 有限责任公司	/ 64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6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6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71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	/ 75
专题七 股份有限公司	/ 7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8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8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 89
第四节 上市公司	/ 92
专题八 合伙企业法	/ 96
第一节 合伙企业制度概述	/ 97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 98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与损益分担	/ 99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 101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 103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 105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107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 108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 111
专题九 个人独资企业法	/ 11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1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1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11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117
专题十 外商投资企业法	/ 12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1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2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2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127

专题十一 破产法的实体性规定	/ 13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一般规定	/ 131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 132
第三节 管理人	/ 13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137
第五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 144
专题十二 破产程序及法律责任	/ 149
第一节 重整程序	/ 149
第二节 和解程序	/ 153
第三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54
专题十三 票据法的总则性规定	/ 15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157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 159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 163
专题十四 票据法的分则性规定	/ 167
第一节 汇票概述	/ 167
第二节 汇票行为	/ 168
第三节 汇票的付款与追索	/ 172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 174
专题十五 证券法	/ 17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7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18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83
第四节 证券上市	/ 187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188
第六节 证券机构	/ 190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193
专题十六 保险法	/ 198
第一节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 19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	/ 20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21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 214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217

专题十七 海商法 / 221

海商法——船舶 / 221

经济法

专题十八 竞争法 / 22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22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34

专题十九 消费者法 / 24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252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 255

专题二十 银行业法 / 2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267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72

专题二十一 财税法 / 277

第一节 实体税法 / 278

第二节 税收程序法 / 286

第三节 审计法 / 292

专题二十二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297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98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05

第三节 城乡规划法 / 310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 312

环境资源法

专题二十三 环境保护法 / 31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317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 319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 325
专题二十四 自然资源法	/ 329
第一节 森林法	/ 330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	/ 336
劳动社保法	
专题二十五 劳动法	/ 343
第一节 劳动法	/ 344
第二节 劳动争议	/ 358
专题二十六 社会保障法	/ 363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 363
第二节 军人保险法	/ 369
知识产权法	
专题二十七 著作权法	/ 37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375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与主体	/ 37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 383
第四节 邻接权	/ 389
第五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 392
第六节 软件著作权	/ 393
专题二十八 专利法	/ 398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与主体	/ 398
第二节 专利权授予的条件与程序	/ 401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与限制	/ 406
专题二十九 商标法	/ 413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与内容	/ 413
第二节 商标权的消灭	/ 418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例外	/ 420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 421

微课索引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公司法的基本理论	4	破产程序及法律责任	149
公司的种类——公司的能力	7	票据法概述	157
公司的设立概述——公司设立之发起人与公司章程	16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59
公司设立之公司资本——公司设立之股东出资	22	票据抗辩与补救	163
公司的股东	31	汇票概述——汇票行为	16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汇票的付款与追索——本票和支票	172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公司债券	46	证券法概述——证券发行	179
公司的变更、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53	证券交易——证券上市	18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架构	65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8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1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199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	75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	20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80	人身保险合同	210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上市公司	89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业法律制度	214
合伙企业制度概述——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97	海商法——船舶	221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与损益分担	99	反垄断法——垄断行为	226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101	反垄断调查与法律责任	231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05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4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0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45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4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与争议的解决	250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0	产品质量法	252
企业破产法的一般规定——管理人	131	食品安全法	255
债务人财产	137	商业银行法	267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44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72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实体税法	278	知识产权概述	375
税收程序法	286	著作权的客体与主体	377
审计法	292	著作权的内容与限制	383
土地管理法	298	邻接权	38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	305	著作权侵权行为	392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317	软件著作权	393
环境法律责任	325	专利权的客体与主体	398
森林法——矿产资源法	330	专利权授予的条件与程序	401
劳动法——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	345	专利权的保护与限制	406
集体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制度	352	商标权的取得与内容——商标权的消灭	413
劳动基准法与职业安全卫生制度——劳动争议	355	商标侵权行为及例外——驰名商标的保护	420
社会保险法——军人保险法	363		

温故知新索引

温故知新	页码	温故知新	页码
专题一 温故知新	14	专题十六 温故知新	219
专题二 温故知新	30	专题十七 温故知新	223
专题三 温故知新	44	专题十八 温故知新	242
专题四 温故知新	51	专题十九 温故知新	265
专题五 温故知新	62	专题二十 温故知新	276
专题六 温故知新	78	专题二十一 温故知新	296
专题七 温故知新	94	专题二十二 温故知新	315
专题八 温故知新	112	专题二十三 温故知新	327
专题九 温故知新	119	专题二十四 温故知新	341
专题十 温故知新	129	专题二十五 温故知新	361
专题十一 温故知新	147	专题二十六 温故知新	372
专题十二 温故知新	156	专题二十七 温故知新	396
专题十三 温故知新	165	专题二十八 温故知新	411
专题十四 温故知新	177	专题二十九 温故知新	423
专题十五 温故知新	196		